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2132號

上訴人 邱圳源

訴訟代理人 洪家駿律師

被上訴人 邱誌賢

邱毓淇

邱麗禎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洪永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再審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再審判決（113年度重家再字第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

01 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
02 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03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4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5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06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07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08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
09 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

10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11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12 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就原法院112年度重
13 家上字第14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
14 主張其於該判決後之民國113年2月20日取得被繼承人邱賓坤
15 於行政院衛生署草屯療養院臨床心理科於101年11月27日、1
16 02年5月17日之鑑定資料（下稱系爭鑑定資料），可證明邱
17 賓坤無從於102年2月間將系爭房地有效贈與被上訴人邱麗
18 禎。然原確定判決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合法
19 認定邱賓坤生前於意識清楚下，確已將系爭房地贈與邱麗
20 禎，縱經斟酌系爭鑑定資料，亦難認邱賓坤於贈與系爭房地
21 時，全然無識別、判斷之能力而無效，無足使上訴人受較有
22 利之裁判，自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
23 不符。從而，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
24 審事由，提起再審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等情，指摘為
25 不當，並就原審所論斷者，及其他與判決結果無礙之贅述，
26 泛言未論斷，或違反論理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
27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
28 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
29 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
30 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
31 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說明心證

之所由得，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部分，亦表明不逐一論駁之旨，尚非判決不備理由。附此說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陳 麗 芬

法官 游 悅 晨

法官 方 彬 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王 秀 月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